丽水利许〔2022〕19号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

丽水市丽阳街与东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住宅项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丽水臻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丽水市丽阳街与东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丽水市丽阳街与东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之规定，经研究，决定予以许可，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地块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第二高级中学旁，项目地块北侧为丽阳街，东侧为望城路，西侧为东地路，南侧为规划道路。属新建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4.4258hm2，其中住宅项目永久占地面积3.5816hm2，代建绿地及河道永久占地面积0.8442hm2（时占地面积0.1hm2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住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8栋高层住宅，体育活动用房、配电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以及道路场地、绿化、给排水等配套工程；代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0.5642hm2绿地工程（其中河道改造绿地建设约0.2hm2，单独代建绿地0.3642hm2）、0.1hm2的游步和道硬化场地工程以及0.18hm2（河道及护岸）长坑河河道改造工程。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117218.81m2，建筑密度28.5%，容积率2.2，绿地率30%。工程总投资为20298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4500万元。工程于2022年3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总工期46个月。

本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0.79万m3（其中表土剥离1.06万m3，一般土石方9.11万m3，建筑垃圾0.62万m3）；土石方填筑总量6.05万m3（其中绿化覆土0.77万m3，一般土石方5.28万m3）；综合利用开挖方3.69万m3（均为一般土石方）；产生缺方2.36万m3（其中0.77万m3 为绿化种植土，1.59万m3 为地下室顶板回填覆土及代建绿地场平回填土），表土从莲都区表土储备中心调运，地下室顶板回填覆土从莲都区当地合法料场商购解决或相邻工程施工余方调入回填；工程产生余方7.1万m3（其中1.06万m3表土，5.42万m3一般土石方,0.62万m3建筑垃圾），表土运往莲都区表土堆场堆置解决，一般土石方运至丽水莲都灵山社区项目地下室顶板覆土回填，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收纳场。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布置、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在工程施工中，应对基坑开挖、道路场地和绿化工程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治，有效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防治措施布设和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时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做好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同意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6、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和林草覆盖率27%。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4258hm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3个防治分区：Ⅰ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5816hm2，包括建筑物、道路及绿化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雨水排水系统、表土剥离、绿化覆土、透水铺装、彩条布、雨水调蓄池、洗车池、临时排水沉沙、绿化系统、施工管理等。Ⅱ区—代建工程程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0.7442hm2，包括河道改造、代建绿地、步道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河道改造临时防护、临时排水沉沙、绿化系统等。Ⅲ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0.1hm2，包括施工场地占地范围。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绿化覆土、临时排水、临时堆料场防护、绿化系统等临时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625.79万元（其中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96.72万元），包括工程措施166.57万元，植物措施327.74万元，临时措施26.29万元，监测措施29.65万元，独立费用54.5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10.43万元），基本预备费18.1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8325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做好主体工程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或者项目弃渣点发生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三）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依法依规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至国库。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测技术力量的监测单位，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报告每季度报送丽水市水利局一份，监测总结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丽水市水利局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丽水市档案局，丽水市综合执法局，丽水市税务局，丽水市万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